

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4_BF_A1_E6_81_AF_E4_BA_A7_E4_c80_314092.htm 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信部科〔2006〕733号）各有关单位：为了加强和规范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和《信息产业部令（第3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部组织编制了《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附件1：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2：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实施细则

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信息产业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及其条件、程序、期限规定（第一批）》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的建立认定实施行政许可。未获得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许可的单位，不得从事军工电子行业计量检定工作。 第三条 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根据军工电子计量技术能力布局和发展需要，并兼顾电子信息产业的需要择优确定。 第四条 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行政许可工作按信息产业部规定的范围分步实施。 第五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管理工作。信息产业部设置军工电子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认定办公室（以下简称许可办公室），

负责日常工作。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